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瑞桐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010號、113年度執字第85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瑞桐因犯詐欺等案件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瑞桐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引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受刑人黃瑞桐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所載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該等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資料附卷可稽。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查核結果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受刑人對定應執行刑表示：有關易科罰金部分，希望能分期付款，其餘無意見等語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及各罪刑度之外部限制、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地點、侵害之法益內容、法律規範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的一切情狀，爰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01 (二)又按「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
02 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
03 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至已執
04 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
05 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。」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
06 第313號著有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
07 號1之罪，雖業經執行完畢，惟因附表編號2之罪之犯罪日
08 期，係在附表編號1之罪判決確定日期前，因此，依前開見
09 解，聲請人將附表編號1之罪，納入本件聲請範圍內，於法
10 並無違誤，僅係日後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附此敘
11 明。

12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刑法第51條第
13 5款、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勤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8 附繕本）

19 書記官 楊雅惠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